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0號

原　　告　展瑩科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琇婷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黃思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恆天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揚竣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恆天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甯皓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2萬5,3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